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(範本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							
姓名	王大明		學制/班	E級	□四技□二技□五專 資管甲班							
學號			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王小明	關係	父子	緊急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實習機構	機構名稱											
	實習地址											
	負責主管	王中	明		實習部門	資訊部門						
	聯絡電話	(公司) (手機)	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
	實習薪資	□月薪元	□日薪	元		_元□其它						
	實習工作規劃內容	實習內名	項目比	重	資管相關技能							
		1. ESYSCS Platfor 2. 虛擬化自動化程		3 7		·應用-Linux KVM .設計-Python、RESTful shell script						
實習時間	起訖	110年 9	月 13	日	~ 111 年	1 月 14 日						
	實習學分	110學年	_1學期		■2 學分□4 년	學分□學分						
學生簽章	王大明	家長簽章	家長簽章 王小		實習單位主管領	至						

修習校外實習課程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請詳列實習工作項目,申請表資料應確實詳細填寫,可附加相關資料輔助說明,若經查證有任何不實情況(無實習事實或不符實習規定),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基於利益迴避原則(考勤、課程評分等),實習生不得至自家或三等親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。
- 三、校外實習申請須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,方可認列實習機構並進行實習。
- 四、實習學分登錄後,無法更改學分;若未完成實習時數則該課程無法取得學分。
- 五、校外實習實習機構給與薪資則學生與雇主間為僱傭關係,各項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 其實習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:
 - (一) 準時上、下班,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 - (二)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。
 - (三)遵守實習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 - 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同意。
 - (五)確實遵守本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學生「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。
- 六、獎懲規定:若經實習單位通知有關不守工作紀律、表現欠佳、行為不檢,有損校譽情事者,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且註銷實習學分。
- 七、實習期間,若因可歸責於實習學生之事由導致實習單位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,實習學生需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應認真學習並遵守相關規定,若因未依實習機構及校方指導與規定發生任何意外危險,由學 生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時,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,違者有損校譽,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任課教老師,予以糾正或嚴處。
- 十、學生校外實習結束後,除依照學校規定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並將實習報告書、滿意度問卷及校外 實習成績考評表等資料,繳交給任課教師。
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考核、教師訪談,報告書及教師考核成績合計之。
- 十二、校外實習合約及辦法及本校實習相關說明皆已詳讀。

學生簽章	王大明	家長簽章	王/	小明	實習單位主管領	簽章 王中明	
		系	新	核			
任課教師簽章				系(户	斤)主任核章		